

离职证明

兹有我公司员工杜婷（身份证号码 430581199911087263）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入职我公司，在职期间担任 财务专员 一职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，正式与我司解除劳动关系。

特此证明！

员工签名：

杜婷

深圳市逐鹿人才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2025 年 10 月 15 日

说明：1、本证明为一式二份，送达员工本人一份，公司自留存根一份，（上面需要有离职员工的签字）。

2、上述所有内容涂改无效。

